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7-021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